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8〕183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落实上级部门科研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经2018年11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

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校各类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加强学校科研项目过程管理，根据《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预算调整原则和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准须按计划执行，如确需调整，须遵循“先申请、后使用”的原则，在项目执行周期内进行。原则上每个项目在整个执行周期内每年预算调整不超过一次。

第二条 纵向科研经费预算调整分为一般事项调整和重大事项调整。一般事项调整由学校审批。重大事项调整应报项目主管单位审批后执行。

（一）一般事项调整

1.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自然科学类）、印刷费（人文社科类）、资料费和数据采集费（人文社科类）、设备费（人文社科类）及其他支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2.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调增。在有结余的情况下，可将结余部分调整至其它科目。

3. 设备费（自然科学类）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不得调增。确需调减的，审批后可调剂用于其他方面支出。

（二）重大事项调整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2.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子课题间预算调剂、合作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合作单位的。

（三）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三条 横向科研经费可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进行整。

第四条 校级科研经费预算调整范围同纵向科研经费一般事项调整。

第二章 预算调整程序

第五条 一般事项调整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填写《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附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审批后通过学校财务系统执行预算调整。

1. 自然科学类项目单次预算累计调整幅度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 30%且调整额度低于 5 万元的、人文社科类项目单次预算累计调整幅度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 30%且调整额度低于 1 万元的预算调整事项，经二级单位审核，科技处、财务处审批。

2. 自然科学类项目单次累计调整幅度超过项目经费总额30%或者调整额度高于5万元的、人文社科类项目单次累计调整幅度超过项目经费总额30%或者调整额度高于1万元的预算调整事项，经所在二级单位召集至少3位非本课题组的同领域专家（具有高级职称）召开论证会，对调整事项的必要性、经济合理性、调整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并签署《西安医学院科研经费预算调整专家论证意见表》，经二级单位审查，科技处、财务处审核，主管科技校领导审批。

（二）执行预算调整同时，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科技处、财务处均需保留《西安医学院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等材料，以备在项目中期财务检查或验收审计时予以确认。

第六条 重大事项调整程序

（一）我校为项目牵头单位申请重大调整事项审批的，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预算调整申请事由材料。如项目主管部门无规定表格，负责人填写《西安医学院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二级单位召开预算调整论证会，签署《西安医学院科研经费预算调整专家论证意见表》，经科技处、财务处审核后，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预算调整。

（二）我校为非牵头单位的，由校内项目负责人参照上述流程填写预算调整申请材料，经科技处、财务处审核，由牵头单位汇总，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横向科研经费预算调整，分为两种情况：一类是合同中编制了预算的横向项目，需要征得委托方同意，由委托

方出具相关证明并报备学校科技处、财务处后执行；另一类是合同中未编制预算的横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经二级单位审核，科技处、财务处审批后执行。调整额度在5万元及以上，经二级单位审查，科技处、财务处审核，主管科技校领导审批。

第八条 校级科研经费预算调整，按照纵向科研经费一般事项调整程序办理。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预算调整要依据项目科研活动规律据实提出，如果项目负责人编造虚假科研活动及科研资金调整需求，经上级部门及学校审查发现，按照《西安医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违规调整项目资金所涉及的法律責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十条 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委托方）另有预算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校内与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相关的原有管理文件若与本办法相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
2. 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专家论证意见
表

附件1

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批号	
			财务编号	
项目负责人			所在学院	
项目经费			执行期限	
预算调整内容				
科目名称	原预算经费	已使用经费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调整总额			调整比例	
调整说明	(对经费预算调整安排进行详细说明, 应包括调整理由、经费需求、测算依据等)			
项目负责人	本人承诺课题预算调整申请符合国家及学校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日期: </div>			

二级单位 审核	学院（部、研究所）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学校审批	科技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财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双面打印，签字盖章页须打印在同一面。
- 2、此表一式四份，分别由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科技处、财务处保存。
- 3、只填写调增调减科目，不做调整的科目不用写出。
- 4、调整比例计算公式： $(\text{调增经费数} + \text{调减经费数}) / \text{经费总数}$ 。
- 5、调整不超过总经费30%（5万元），只需负责人、二级单位、科技处、财务处审核签字。超过总经费30%（5万元），需校领导签字。

附件 2

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

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批号
			财务编号
项目负责人			所在学院
项目经费			执行期限
论证专家 信息	专家姓名	职称	研究领域
预算调整内 容和原因	(对经费预算调整安排进行详细说明, 应包括调整理由、经费需求、 测算依据等)		
专家论证 意见			
专家论证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论证调整内容和方案合理, 建议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论证调整内容和方案不合理, 建议不予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论证建议修改调整方案, 重新召开专家论证会; 专家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注: 此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科技处保存。